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公示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

（2）公示结果

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示期满，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个人、企业针对公示名单中具体人员资格的异议。

二、 核查情况

薪酬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三、 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属在任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